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 日